

2024年5月10日起，我单位组织相关人员及专家，按照此次项目的绩效考核目标要求，对项目实施的各村实地进行了验收，三家供货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按照项目的要求完成了供货任务，符合项目要求，项目区内小麦防治效果明显，增产显著。



刘玲、胡殿西

李国栋